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3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6张,实收董事表决票6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鉴于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的合伙人拟以退伙方式将其所持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13.5%股权予以出让,为加快中珠俊天所投中珠医疗募投项目北京忠诚肿瘤医院的建设,同时增强对中珠俊天的控制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益民")拟与自然人秦宇先生及睿盈投资原合伙人王颖女士、原合伙人褚文慧女士共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中珠益民与秦宇先生入伙睿盈投资,秦宇先生为普通合伙人,完成上述入伙协议签署后,睿盈投资原合伙人王颖女士、褚文慧女士以退伙方式(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出睿盈投资,最终由中珠益民与秦宇先生双方签署《合伙协议》,合计持有睿盈投资100%合伙份额(秦宇先生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27.58%份额;中珠益民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72.42%份额),从而持有中珠俊天13.5%的股权。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将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变更为珠海市横琴南山嘴路138号5号楼1单元302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鉴于张俊廷先生因个人原因拟以实缴出资额转让所持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中珠俊天1.5%股权(认缴出资2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60万元,剩余140万元认缴部分尚未出资),为加快中珠俊天所投中珠医疗募投项目北京忠诚肿瘤医院的建设,同时增强对中珠俊天的控制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珠益民拟以自有资金按张俊廷先生实缴的出资额60万元受让其所持中珠俊天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张俊廷先生将不再持有中珠俊天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4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张俊廷所持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若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投资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在项目建设、后续经营管理等方面不及预期,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在落实执行过程中医疗行业政策要求提升而项目未能及时予以满足,可能对医院规模、及时开业、经营成本造成风险,将导致未来经营不达预期。

2、在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如未来出现不可预见的市场风险或政策风险、项目管理能力、医院品牌形象、合作风险等问题,导致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设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或投产后经营不善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可能会存在本次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鉴于张俊廷先生因个人原因拟以实缴出资额转让所持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1.5%股权(认缴出资2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60万元,剩余140万元认缴部分尚未出资),为加快中珠俊天所投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募投项目北京忠诚肿瘤医院的建设,同时增强对中珠俊天的控制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益民")于2021年12月8日和自然人张俊廷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珠益民拟以自有资金按张俊廷先生实缴的出资额60万元受让其所持中珠俊天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张俊廷先生将不再持有中珠俊天的股份。

2021年12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已对交易标的及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FWN6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司培超
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601室
经营范围:医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医疗、医药项目投资,公关活动策划,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科技、生物制品的研发,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份;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9月30日,中珠益民(未经审计)总资产768,312,375.40元,总负债466,545,296.64元,净资产301,767,078.76元,营业收入20,928,001.57元,净利润-36,769,751.66元。

2、姓名:张俊廷
身份证号:1101021955******14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富康南里4号楼*单元**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
公司名称: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6GHNX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333.333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亮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5-1号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限I类)。

(二)股东及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前,中珠益民认缴出资11,333.333万元,实缴出资27,249万元,持股比例85%;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800万元,实缴出资290万元,持股比例13.5%;张俊廷认缴出资200万元,实缴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1.5%。张俊廷所持中珠俊天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珠俊天股东情况为:中珠益民认缴出资11,533.333万元,实缴出资27,449万元,持股比例86.5%;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800万元,实缴出资290万元,持股比例13.5%。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532,644.75	529,747,222.30
负债总额	81,335,693.47	378,078,932.63
资产净额	182,196,951.28	151,668,289.67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0,692,997.15	-30,528,661.61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8日,中珠益民与张俊廷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张俊廷

1、股权转让价格

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5%股权(认缴出资2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60万元,剩余140万元认缴部分尚未出资)以其实缴出资金额6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的标的公司1.5%股权(对应60万元实缴出资额,剩余140万元认缴部分以0元受让)。

2、权利与义务

2.1 本协议交易完成之后,甲方即承继乙方在标的公司原有的股东权利。

2.2 本协议交易完成之后,乙方不再对标的公司享有任何权利,不再承担任何债务,但乙方需配合完成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变更登记资料等)。

2.3 基于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发生的税费(如有),由协议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各自承担。

3、金额的支付

3.1 双方同意,就本次交易项下的资金支付,甲方以现金转账支付方式进行本次交易。

3.2 签定合同后,甲方2个日历日内根据本协议约定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乙方6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作为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支付至乙方账户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1.5%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4、保证及承诺

本协议双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4.1 其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具有双重国籍。

4.2 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4.3 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4.4 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4.5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4.6 其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并需为双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4.7 其已充分了解本协议涉及双方之权利义务关系,对于非由其自身直接承担的义务,亦应当尽合理最大努力促使相关方履行其义务。

4.8 协议双方保证上述其各自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的,且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该陈述和保证不会发生变化(法律变更除外)或者不真实,不发生任何违反本条之声明与保证并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如果前述陈述和保证发生变化或者不真实,或者任何一方违反该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有义务赔偿守约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视实际情况终止本协议。

5、通知及送达

协议双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6、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6.2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第三方服务机构费用、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6.3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6.4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在乙方完全履行前,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5 因非甲方的原因,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将公司1.5%转让至甲方名下的,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于收到书面解除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其已向甲方转让的股权,回购价款为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6.6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的,股权变更登记已发生的,甲方应配合将股权变更至乙方或乙方指定方。

7、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7.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7.2.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7.2.2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不予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7.2.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并致使本次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7.3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7.4 非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8、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

8.2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张俊廷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转让所持中珠俊天的股权,中珠益民拟以自有资金受让,是为加快中珠俊天所投中珠医疗募投项目北京忠诚肿瘤医院的建设,同时增强对中珠俊天的控制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中珠益民自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若中珠俊天所投资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在项目建设、后续经营管理等方面不及预期,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在落实执行过程中医疗行业政策要求提升而项目未能及时予以满足,可能对医院规模、及时开业、经营成本造成风险,将导致未来经营不达预期。

2、在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如未来出现不可预见的市场风险或政策风险、项目管理能力、医院品牌形象、合作风险等问题,导致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设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或投产后经营不善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可能会存在本次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3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72.42%有限合伙份额
● 投资金额:认缴出资1,303.56万元(首期出资21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鉴于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仅持有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3.5%股权,且中珠俊天仅投资了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若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在项目建设、后续经营管理等方面不及预期,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在落实执行过程中医疗行业政策要求提升而项目未能及时予以满足,可能对医院规模、及时开业、经营成本造成风险,将导致未来经营不达预期。

2、在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如未来出现不可预见的市场风险或政策风险、项目管理能力、医院品牌形象、合作风险等问题,导致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设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或投产后经营不善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可能会存在本次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的合伙人拟以退伙方式将其所持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13.5%股权予以出让,为加快中珠俊天所投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募投项目北京忠诚肿瘤医院的建设,同时增强对中珠俊天的控制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益民")于2021年12月8日与自然人秦宇先生及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原合伙人王颖女士、原合伙人褚文慧女士共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入伙协议》、《退伙协议》。

根据相关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中珠益民与秦宇先生入伙睿盈投资,秦宇先生为普通合伙人,完成上述入伙协议签署后,睿盈投资原合伙人王颖女士、褚文慧女士以退伙方式(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出睿盈投资,最终由中珠益民与秦宇先生双方签署《合伙协议》,合计持有睿盈投资100%合伙份额(秦宇先生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27.58%份额;中珠益民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72.42%份额),从而持有中珠俊天13.5%的股权。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将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变更为珠海市横琴南山嘴路138号5号楼1单元302房。

2021年12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已对交易标的及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FWN6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司培超
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601室
经营范围:医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医疗、医药项目投资,公关活动策划,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科技、生物制品的研发,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份;
关联关系:为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9月30日,中珠益民(未经审计)总资产768,312,375.40元,总负债466,545,296.64元,净资产301,767,078.76元,营业收入20,928,001.57元,净利润-36,769,751.66元。

2、秦宇
身份证号:1101021970******30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北街1号楼**门**号
职务:现任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副总经理。

3、王颖
身份证号:1310261990******28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湖光中街季景沁园***号
职务: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4、褚文慧
身份证号:1308221987******20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清林东路林奥嘉园***号
职务: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2JQ0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4,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褚文慧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3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885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二)合伙人情况

王颖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认缴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50%;褚文慧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认缴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50%。

(三)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横琴睿盈总资产290.22万元,总负债290万元,净资产0.2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

(四)投资完成后

本次投资完成后,中珠益民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303.56万元,其中首期实缴出资210万元,认缴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72.42%;秦宇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496.44万元,其中首期实缴出资80万元,认缴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27.58%。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1年12月8日,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秦宇(乙方)、王颖(丙方)、褚文慧(丁方)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入伙协议》《退伙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甲乙双方与丙丁双方共同签署横琴睿盈《入伙协议》。其中,甲方入伙认缴出资1303.56万元,乙方入伙认缴出资496.44万元;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完成上述入伙协议签署后,丙丁双方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横琴睿盈《退伙协议》,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实缴财产份额。其中,丙方0元退伙,丁方0元退伙。

3)各方确认:签署上述入伙和退伙协议后,委托甲方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丙丁双方从横琴睿盈退伙,甲乙双方成为横琴睿盈的工商登记合伙人,合计持有横琴睿盈100%合伙份额,总合伙份额1800万元(其中,甲方入伙认缴出资1303.56万元,占合伙企业总份额的72.42%,乙方入伙认缴出资496.44万元,占合伙企业总份额的27.58%)。

4)甲乙双方在完成工商登记前,双方另外自行签订合伙协议,对彼此后续经营事项进行约定。

5)其余未约定事项,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协商解决。

2、《入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合伙企业名称: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885

2)经新合伙人和原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本协议后,新入伙的合伙人即成为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3)新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秦宇,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496.44万元(大写:肆佰玖拾陆万肆仟肆佰元),首期出资80万元,于本协议签订之后1个月内缴足。剩余认缴出资于本协议订之后10年内缴足。

合伙人: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303.56万元(大写:壹仟叁佰零叁万伍仟陆佰元),首期出资210万元,于本协议签订之后1个月内缴足。剩余认缴出资于本协议订之后10年内缴足。

4)新入伙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5)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新合伙人和原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本协议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秦宇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7)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8)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3、《退伙协议》主要内容

1)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褚文慧因个人原因,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的有关规定,决定退伙。

2)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王颖因个人原因,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的有关规定,决定退伙。

3)全体合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4)本协议经退合伙人和合伙人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合伙企业法规定执行。

(二)2021年12月8日,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秦宇(乙方)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南山嘴路138号5号楼1单元302房。

3、合伙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

4、合伙人共2个,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秦宇
住所(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北街1号楼**门**号,
证件号码:1101021970******30;

2)有限合伙人: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601室,
证件号码: 91440400MA4UQFWN6K

5、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秦宇。
认缴出资496.44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96.44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27.58%。实缴出资8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80万元。其余于本协议签订之后十年内缴足至合伙企业账户。

2)有限合伙人: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1303.56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303.56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72.42%。实缴出资21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10万元。其余于本协议签订之后十年内缴足至合伙企业账户

6、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7、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1)由普通合伙人担任;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普通合伙人秦宇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

8、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9、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10、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按实缴出资额确定表决权的表决办法。

11、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过半数表决权合伙人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2、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过半数表决权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13、新合伙人入伙,经过半数表决权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14、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15、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16、经过半数表决权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7、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过半数表决权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18、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9、经过半数表决权合伙人同意,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睿盈投资的合伙人拟以退伙方式将其所持中珠俊天13.5%股权予以出让,为加快中珠俊天所投中珠医疗募投项目北京忠诚肿瘤医院的建设,同时增强对中珠俊天的控制力,中珠益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睿盈投资,最终持有睿盈投资72.42%份额。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中珠益民自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鉴于睿盈投资仅持有中珠俊天股权,且仅参与了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的投资,若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在项目建设、后续经营管理等方面不及预期,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在落实执行过程中医疗行业政策要求提升而项目未能及时予以满足,可能对医院规模、及时开业、经营成本造成风险,将导致未来经营不达预期。

2、在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如未来出现不可预见的市场风险或政策风险、项目管理能力、医院品牌形象、合作风险等问题,导致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设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或投产后经营不善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可能会存在本次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2、《入伙协议》;
3、《退伙协议》;
4、《合伙协议》;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1-078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安排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百源丰、科邦锰业和蒙新天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标的中,百源丰、科邦锰业均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旗下子公司,新疆有色分别持股65%,杨生荣持股35%,蒙新天霸由杨生荣全资持股。前期,公司于2017年7月计划11.32亿元购买杨生荣持有的佰源丰51%股权和科邦锰业51%股权,标的资产合计预估增值率为762.67%,该交易因矿业权评估未完成、权属证照未办理、受环保影响等原因于2018年1月宣告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次收购失败后,公司重启收购的原因,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决策是否审慎,前述交易推进障碍是否消除;(2)结合控股股东收购百源丰、科邦锰业控股权的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历年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情况、作价、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产生较大差异,以及差异合理性;(3)结合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与杨生荣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具体说明控股股东获得标的控制权后,转手卖予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疆有色、杨生荣。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相关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2)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新引入股东或存在增资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安排或约定;(3)结合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说明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此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实现"黄金+锰矿"采冶双主业经营,实现生产、研发、管理、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协同,请补充披露:(1)黄金和锰矿业务之间在开采冶炼、技术设备、采购销售等方面如何产生协同效应,并量化披露在能耗、成本、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预计情况;(2)充分说明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披露具体整合安排;(3)结合锰矿近几年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在锰业价格上行期收购资产,充分披露未来价格波动和下滑风险,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并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和财务情况

4.预案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将继续向宏发铁合金销售锰矿石产品,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1)三项标的资产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占比,并与市场价比照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2)说明最近两年及一期重组标的公司与宏发铁合金间所发生的交易金额,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中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3)标的资产在业务、资源、技术上是否重大依赖于杨生荣及其关联人,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实施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安排,上市公司能否实际控制三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失控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交易对方杨生荣持有的科邦锰业及百源丰各35%的股权已质押给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交易背景及资金用途;(2)结合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解除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具体进度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除上述情况外,三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情况,并说明解决措施和预计时间。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百源丰2019年、2020年、2021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分别为1.26亿元、1.02亿元和0.95亿元,标的资产科邦锰业净利润分别为0.12亿、-0.59亿、2.28亿,标的资产蒙新天霸净利润分别为-109.16万元、-24.63万元、-101.14万元。请补充披露:(1)科邦锰业历史业绩波动较大,蒙新天霸报告期内业绩均亏损,请说明三项标的资产是否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2)三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说明其与各期净利润是否匹配,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三项目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请说明具体负债结构和形成原因,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百源丰共拥有4个采矿权、5个探矿权,标的资产蒙新天霸共拥有1个采矿权、1个探矿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取得上述采矿权、探矿权的具体过程、方式、价格及相关权利的有效期;(2)说明各项标的资产可采储量、品位、年产量、资源剩余可开采年限、复垦投入等,披露相关资源储量的计算标准,并说明标的资产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可实现性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结合报告期内锰业大宗价格的波动情况,说明公司抵御未来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8.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科邦锰业经营范围中包含"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标的资产百源丰经营范围中包含"不动产经营租赁",请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体内和上市公司体内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相关资产或业务,披露相应规模占比,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时间。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2)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若配募失败,对项目建设的影响及相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2月7日止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9,078.99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9,078.99万元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984.4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7,094.59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金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8,790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0,589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9,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监事陈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50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77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1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监事金建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监事陈小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建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4,53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陈小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建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09,379	2.52%	IPO前取得:5,909,379股
陈小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284	0.10%	IPO前取得:236,284股

注:

1、金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8,790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0,589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9,379股;

2、陈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50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77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建中	144,531	0.06%	2021/9/10 ~20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39.19-49.20	6,535,245	5,764,848	2.46%
陈小东	7,500	0.003%	2021/9/10 ~20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49.00-52.97	376,960	228,784	0.0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金建中、陈小东先生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金建中、陈小东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金建中、陈小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3,573,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3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长史建明先生、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程华女士、董事许长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周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锦岐先生、监事李景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孙景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债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品种及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2.07、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初始换股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2.10、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2.11、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2.1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2.13、议案名称:挂牌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2.14、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2.15、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2.16、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533,420	99.9981	40,300	0.0019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张雪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